

#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41 號

第十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，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。

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，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，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；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，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。